

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收取问题的通知

粤价（1997）33 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自治县物价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建委（城建、城规、公用局），深圳市城管办：

1996 年 4 月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建委《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[1996]104 号）原规定：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由公安部门统一收取。现根据省人民政府意见（省府办公厅粤办函[1996]7222 号文），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，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改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，实行财政专户管理，收费标准及其它有关事宜，仍按粤价[1996]104 号文规定办理。

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到当地物价局申领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和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员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收据。

公安部门应到当地物价局办理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并到财政部门办理收费收据缴销手续。

附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收取问题的复函（粤办函[1996]722 号）

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收取问题的复函
粤办函[1996]722 号

省物价局：

粤价[1996]318号请示收悉。省人民政府意见，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的收取，应按照国家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）规定执行。从1997年1月1日起由市政部门统一收取，实行财政专户管理，由市政、公安部门用于城市市政建设、道路管理和养护维修，具体分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。收费标准及其它有关事宜，可按粤价[1996]104号文规定办理。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